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声明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核算过程简述: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依据GHG Protocol《温室气体核算体系》的标准对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在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核算

涉及领域及类别:

范围一、范围二、范围三

范围边界: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自身及其子公司持有运营控制权的业务产生的100%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包含的温室气体类型:

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一氧化二氮(N₂O)、六氟化硫(SF₆)、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

排放范围1:

排放量: 3,616,792.00 tCO₂e
单位产量排放强度: 0.4268 tCO₂e/t
排放范围详见附件一

排放范围2:

排放量: 1,548,305.29 tCO₂e
单位产量排放强度: 0.1827 tCO₂e/t
排放范围详见附件二

排放范围3:

排放量: 12,522,514.84 tCO₂e
单位产量排放强度: 1.4778 tCO₂e/t
排放范围详见附件三

总排放量:

17,687,612.13 tCO₂e

声明日期:

2024年04月16日



总经理: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4号华测检测大楼8楼A区